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承辦人：鄭秋香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43
電子信箱：fcbj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700998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99898A00_ATTCH1.pdf、009989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師資生持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」參加代理(課)教師甄選資格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152188號函轉教育部106年12月28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88812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旨案係國教署函轉教育部有關師資生持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」參加代理(課)教師甄選資格之相關規定，因涉及新、舊制師資生參加甄選之權益，爰請貴校於自辦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理(課)教師甄選時注意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